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25号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74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扶持力度建议》(第0741号),交由我厅分办。结合我厅职责,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1年国家发布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2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96号),明确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的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县级市、市辖区、旗，以下简称“县”）和禁止开发区域，开展转移支付。我省第一批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有 18 个县，2016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云南新增 21 个县（市、区）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但根据转移支付办法，环境保护部门只对限制开发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进行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财政部门综合评估生态转移支付范围。

建议省财政厅申请财政部将云南省已纳入国家和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 101 个县（市、区）全部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今后我厅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我省上台资产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联系人及电话：张翊 0871-64154528）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